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公安局的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驾驶证夹、机动车行驶证夹、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动车行驶证证夹、机动车驾驶证证夹、临时行驶车号牌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-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-菱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备注：①若制造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）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